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陕西煤业”）	
保荐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沛霖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ext. 1271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青海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ext. 1550
保荐机构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悦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联系地址：010- 66229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晨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联系地址：021-203282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4 号文核准，陕西煤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973.91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对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继承上述公司禁售期义务：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0,652,423 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持的本公司股份 77,174,845 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担任陕西煤业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一、2015 年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与上市公司进行日常沟通，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桑树坪煤矿，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告》，按规定公告了事故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2 月，陕煤化集团向公司发出了《陕煤化集团关于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函》，提议豁免履行其 201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该等豁免承诺履行事宜已于 2015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完善建议，并结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调整，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根据保荐机构完善建议，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的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及时督促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完善信息披露文件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陕西煤业 2015 年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受行业因素影响，2015 年我国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求关系不断恶化，吨煤成本的下降仍无法对冲吨煤售价降低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了投资风险，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时发布了《201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和《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向上海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或专项现场检查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形，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	------	------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 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5/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0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5/1/1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10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报表（2014 年 9 月）	
2015/1/10	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1/1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2015/1/2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2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1/2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5/1/24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5/1/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2/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5/3/26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4/25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4/2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4/25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4/25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5/4/25	2014 年年报	
2015/4/25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4/25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5/4/25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5/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5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4/25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25	2014 年年报摘要	
2015/4/2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4/2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5/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5/2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5/2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6/1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7/9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7/9	关于子公司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告	
2015/7/11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7/25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5/8/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8/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8/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8/1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8/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8/29	2015 年半年报	
2015/8/29	2015 年半年报摘要	
2015/8/2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8/2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9/24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10/27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7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5/11/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1/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1/20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5/11/21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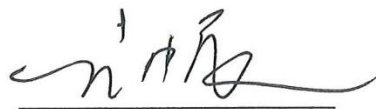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协议的补充公告	
2015/12/5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9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更正公告	
2015/12/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7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5/11/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1/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1/20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5/11/21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2015/12/5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9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更正公告	
2015/12/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1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5/1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2	关于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股权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12/22	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6/1/8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6/1/29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16/2/2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2/27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6/3/11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6/3/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6/4/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4/7	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并收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6/4/2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沛霖



马青海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悦

胡悦

徐晨

徐晨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